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湖北珞珈证字[2022]第128-01号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 十佳律师事务所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武昌区茶港天鹅路6号阳光大厦四楼（430072）
4th Floor, Sunshine Building, No.6, Swan Road (Chagang)
Wuchang District, 430072, Wuhan, China
Tel: +86 27-68754624 Fax: +86 27-68756229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湖北珞珈证字[2022]第 128-01 号

致：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根据与贵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贵司的委托，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收到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特此出具《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查询和询问，与主办券商及公司进行了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润钰新材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润钰新材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所属行业。公转书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为氨基塑料、密胺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请公司针对公司及子公司下列事项进行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下列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尚未完成环保审批

或环保验收即建设投产的情形。(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回复:

关于生产经营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财务账簿、销售合同,确认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公司主营业务系氨基塑料、密胺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氨基塑料、密胺制品两大类，其中氨基塑料包括：三聚氰胺甲醛模塑料（密胺粉）、脲甲醛模塑粉（电玉粉）、密胺罩光树脂（罩光粉）；密胺制品主要系密胺餐具。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确认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中类“C265-合成材料制造”中的小类“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中类“C265-合成材料制造”中的小类“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原材料”中的“1110-原材料”中的“111010-化学制品”中的“11101011-多种化学制品”。

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结果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	国家发改委	2017/1/6	将“酚醛树脂”、“阻燃改性塑料”等材料所属“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列为先进结构材

	(2016版)》				料产业，属于新材料产业。
2	《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能源局	2022/3/28	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加速石化化工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3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7/30	在当前材料技术革命的浪潮中，国家应充分发挥塑料加工业在新材料开发中的重要作用，在科研攻关、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给予支持。特别是要把氟塑料、功能膜材料等高新技术产品纳入国家新材料攻关项目；发展与电力、冶金、化工等高耗能行业具有显著节能减排效果的高分子材料。
4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	国务院	2006/2	指出要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依据上述产业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的主要产品密胺粉、电玉粉、罩光粉、密胺餐具均系氨基塑料及其制品，氨基塑料是指含有氨基或酰氨基的化合物与甲醛反应而生成的热固性树脂，氨基树脂无毒、无臭、坚硬、耐刮伤、无色、半透明，可制成

各种色彩鲜艳的塑料制品，广泛应用于航空、电器等领域，另外其泡沫塑料可用来做隔声、隔热材料。

本所律师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均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13、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油、氨基硅油、聚醚改性型硅油等，苯基硅橡胶、苯撑硅橡胶等高性能硅橡胶及杂化材料，甲基苯基硅树脂等高性能树脂，三乙氧基硅烷等高效偶联剂”中的“高性能树脂”。可以确认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确认国家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公司所属行业为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不属于上述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因此公司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

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密胺粉、电玉粉、罩光粉及密胺制品，本所律师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确认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上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账务账簿、支付电费、蒸汽费的银行凭证，实地走访了生产场所，确认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资源、能源消耗为电力、蒸汽，且均系对外直接采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生产场所，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在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东莞市桥头镇、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存在已建项目。

本所律师查阅了《市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泰政发〔2017〕52号），确认泰兴经济开发区系禁燃区，禁止燃用的燃料组

合为 II 类。禁止燃用的 II 类燃料组合为：除单台出力大于 35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东府〔2021〕62 号），确认东莞市行政区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 III 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禁止燃用的 III 类燃料组合为：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所律师查阅了《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宜政发〔2018〕25 号），确认全市的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生态红线区、城市建成区、旅游度假区、各类开发区、产业集中区（园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较为集中的区域。其中各类开发区、产业集中区（园区）划定为 II 类（较严）禁燃区；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生态红线区、城市建成区（各类开发区、产业集中区除外）、旅游度假区划定为 III 类（严格）禁燃区。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属于上述划定为 II 类（较严）禁燃区。

本所律师查阅了各地人民政府网站，确认公司未因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项目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其资源能源消耗为电力、蒸汽，且均系对外直接采购，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关于环保事项

(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尚未完成环保审批或环保验收即建设投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生产场所，确认公司已建项目为“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吨/年氨基塑料、6 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密胺制品的制造项目”。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其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吨/年氨基塑料、6 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余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确认公司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取得的环境批复、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公司委托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吨/年氨基塑料、6 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取得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泰环字[2016]37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0 年 9 月 5 日，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吨/年氨基塑料、6 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东莞市润钰密胺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润钰密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东环建[2016]3284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6 年 8 月 22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6]8165 号《关于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密胺制品的制造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取得宜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宜环表复【2017】180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8 年 12 月 25 日，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密胺制品的制造项目竣工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项目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各地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及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其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已建项目均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完成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吨/年氨基塑料、6 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	泰环字[2016]37 号	2020 年 9 月 5 日完成自主验收
2	东莞市润钰密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东环建[2016]3284 号	东环建[2016]8165 号
3	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密胺制品的制造项目	宜环表复【2017】180 号	201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自主验收

公司上述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许可排放量，不涉及被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环保审批或环保验收即建设投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73 号），其第三条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公司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确认公司上述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项目无需审批、核准，仅需履行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确认上述项目均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已履行了备案程序。

（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91321283067668128X001P。2022 年 7 月 6 日，该证续期换发新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

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 5 年。证书编号：91441900MA4UH94711001P；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 5 年。证书编号：粤莞排[2022]字第 10700035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确认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为建设项目生产产生的生活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水、初期雨水、软水制备再生废水及循环冷却水系统弃水；氨基塑料生产车间反应、捏合、烘干、粉碎、球磨、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甲醛及粉尘废气，甲醛废气吸收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氨水、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23003	0	23003	23003
	COD	4.708	0.350	4.358	1.154
	SS	3.929	1.964	1.965	0.231
	氨氮	0.256	0.013	0.243	0.115
	TP	0.051	0.013	0.038	0.012
	甲醛	0.002	0.000	0.002	0.002
	石油类	0.025	0.000	0.025	0.023

	硫酸盐	0.230	0.000	0.230	0.230
废气	二氧化硫	0.39	0.234	0.156	
	VOCs	46.12	42.83	3.297	
	粉尘	639.59	638.31	1.279	
	甲醛	26.3	24.99	1.315	
	非甲烷总烃	19.82	17.84	1.982	
	氨气	67.32	66.65	0.673	
固废	危险废物	433.82	433.82	0	
	生活垃圾	30	30	0	

公司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环保设施	污水预处理站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水、初期雨水等一起送至沉淀池（1座，规格为10m*5m*2.4m）处理，最终能达到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事故池	拟建项目设置1座事故池，容积为1000m ³ 。
	氨基模塑料生产车间一废气处理装置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二级水吸收装置，一套布袋除尘器，设1个排气筒，高15m
	氨基模塑料生产车间二废气处理装置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布袋除尘器，设1个排气筒，高15m
	危废暂存场	位于乙类仓库内，占地面积40m ²

公司上述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达到市场主流水平，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较好，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固定资产卡片、财务账簿、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的环保投资主要系上述处理设施的购置、安装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日期	原值
污水收集池	399m ²	2019/7/31	903,894.42

雨水收集池	386m ²	2019/7/31	874,444.23
怡文 COD 在线监测仪	ZHYQ3059	2019/7/31	159,649.71
数据采集设备	神彩 4 代	2019/7/31	175,858.18
事故生产污水池落地动力柜	XL	2019/7/31	18,147.70
雨前水池立式无密封自控自吸泵	100DSLZ-C (流量 90*扬程 45*功率 37)	2019/7/31	55,241.01
事故污水池立式无密封自控自吸泵	100DSLZ-C (流量 90*扬程 45*功率 37)	2019/7/31	55,241.01
事故污水池立式无密封自控自吸泵	100DSLZ-C (流量 90*扬程 45*功率 37)	2019/7/31	27,620.50
排污泵	50WQ15.7.1.1(流量 15*扬程 7*功率 1.1)	2019/7/31	3,080.51
自吸分体排污泵	80ZW65-25(流量 65*扬程 25*功率 7.5)	2019/7/31	8,723.52
雨水排污池圆形立式无密封自吸泵	100WFB-C(90*45*37)	2019/7/31	57,423.08
废气处理成套设备	喷淋塔 (4 个) φ2800*H6000; 水汽分离 (4 个) φ1800*H3500; 沉淀池 φ2500*45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6500*2000*2500	2019/7/31	763,727.86
滤筒除尘器	10000m ³ /h(球磨机除尘)	2019/7/31	798,248.55
工业吸尘器	YC-5510B	2019/11/28	9,557.52
工业吸尘器		2019/9/30	7,787.61
YFB 系列粉尘防爆电机	YFB2-225S-4 37KW 注油孔	2019/9/30	53,761.06
有毒气体探测器		2020/12/31	56,310.68
环境监测仪器	VOC 在线监控仪	2021/1/29	400,000.01
水质自动采样器	W310	2021/2/21	53,097.35
分光光度计	D30	2021/10/31	8,893.81
智能消解仪	DX06	2021/10/31	3,584.07
脉冲滤筒除尘器	325-1000-12	2021/12/31	60,176.99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2022/1/27	43,207.54
布袋除尘器	4000*2000*4000 碳钢 3mm 厚	2022/4/30	54,576.89
活性炭箱	2500*1200*1300 碳钢 2mm 厚	2022/4/30	29,237.62

风机	37KW	2022/4/30	21,440.92
管道及配件	DN300-1000	2022/4/30	152,035.62
水洗塔装置（含水箱水泵）	2000*5000mmPP 板	2022/4/30	39,958.08
控制柜	附指示灯，启动停止开关、接触器、继电器、热保护等	2022/4/30	16,080.69
风机	37KW 含风机电柜	2022/4/30	41,564.37
风机	37KW 含风机电柜	2022/4/30	19,183.56
风机	75KW 含风机电柜	2022/4/30	36,768.49
6 万风量气雾分离塔	PP 材质	2022/4/30	13,854.79
6 万风量三级水喷淋塔	PP 材质	2022/4/30	37,301.36
合 计			5,059,679.31

报告期内的环保费用成本支出主要为环保设施折旧、污染物处置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备折旧	143,327.48	411,438.15	328,135.90
环保设备购入费用	505,209.93	525,752.23	56,310.68
监测费用	44,245.29	132,735.86	132,735.86
垃圾清理费	16,960.00	17,316.44	21,120.00
危废处置费	76,927.08	157,355.63	66,180.23
其他		50,268.31	5,097.35
合 计	786,669.78	1,294,866.62	609,580.02

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通过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确认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存在一起环保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获取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20）2-60 号），确认 2020 年 6 月，公司因未生产，未按规定编制、报备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520.55 公斤），废包装袋（HW49,257 公斤）等也未按规定进行申报登记，被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6 万元。

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查阅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确认上述环保违规事项系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未生产及刚复工的不可抗力所致，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填报了《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阐述了履行处罚内容规定的义务及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情况及产生违规事项的客观原因，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批复了《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并同意信用修复，建议“信用中国”网站不再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本所律师取得了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市辖区内被生态环境部门实施了以下行政处罚：因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废物于 2020 年 8 月被处罚款 6 万元，并责令该公司按照规定报备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废物。目前，该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 6 万元。除以上行政处罚外，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其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为罚款，尚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程度，且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的上级单位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信用修复，建议“信用中国”网站不再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可以确认公司的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通过泰兴市人民政府、泰兴市生态环境局、泰兴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专栏；东莞市人民政府、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东莞双公示目录；宜兴市人民政府、宜兴生态环境局、无锡市宜兴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信用中国”、“百度”、“搜狗”、“360”等网站进行检索，确认除上述环保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除上述环保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且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通过前述核查，已确认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项目 3 个，

分别为“5.5 万吨/年氨基塑料、6 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1）”、“东莞市润钰密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密胺制品的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3）”，上述 3 个项目分属于母公司及两家子公司 3 个法人主体。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制作费用明细表、支付电费、蒸汽费的银行回单，确认公司 3 个已建项目的能源消耗情况，并查阅《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确认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查阅《标准煤折标系数表》，公司所用蒸汽为 0.6Mpa，根据《标准煤折标系数表》，仅有小于 0.3 Mpa 、0.3Mpa、1.0Mpa、3.5 Mpa 、10.0 Mpa 蒸汽的折算系数，出于谨慎性，向上取 1.0Mpa 蒸汽折标准煤系数为 1kg 1.0 Mpa 级蒸汽=0.108571kg 标煤。根据上述系数，本所律师计算公司电力、蒸汽折综合能耗数据，具体如下表：

项目	期间	电力消耗（千瓦时）	蒸汽消耗（吨）	综合能耗（吨标准煤）
项目 1	2022 年 1-4 月	1,207,216.51	7,500.60	962.71
	2021 年度	4,028,584.52	24,579.15	3,163.70
	2020 年度	2,897,491.27	18,089.83	2,320.13
项目 2	2022 年 1-4 月	804,811.01		98.91
	2021 年度	2,685,723.02		330.08
	2020 年度	1,931,660.85		237.40
项目 3	2022 年 1-4 月	265,092.00		32.58
	2021 年度	1,424,597.00		175.08
	2020 年度	967,317.00		118.88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根据该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要求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本所律师查阅了《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3 号）：其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 号），《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十三五”“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粤能新能函〔2021〕173 号），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的重点用能单位，且 3 个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低于五千吨标准煤，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本所律师通过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进行检索，确认公司项目 1 已取得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氨基模塑料及 3 万吨焦亚硫酸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泰州市人民政府网站索引号：01441636/2013-03308），江苏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名，后该项目改为“5.5 万吨/年氨基塑料、6 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由于其中 6 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未实际建设，故无需重新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其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公司子公司的项目 2、项目 3 符合上述“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要求，故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本所律师计算了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并获取了国家统计局 2021 年度、2020 年度我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数据，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用电总量（万千瓦时）	227.71	813.89	579.65
用蒸汽总量（吨）	7,500.60	24,579.15	18,089.83
折合标准煤（当量）/吨	1,094.21	3,668.85	2,676.42
营业收入（万元）	6,142.21	20,031.74	11,398.42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8	0.18	0.23
我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未公布	0.56	0.57

从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能耗均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蒸汽。

本所律师阅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确认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其中被纳入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行业，公司未被列入前述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2、关于历史沿革。公转书披露：（1）1993 年，安徽合肥化肥厂与台湾宗泰春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上海美尔耐；（2）2008 年 12 月，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安徽合肥化肥厂）持有的上海美尔耐股权被无偿划转给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1999 年，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四方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上海佳斯特；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四方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佳斯特股权全部被无偿划转给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2017 年，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上海美尔耐股权、上海佳斯特股权、合肥佳斯特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海美尔耐的设立、变更取得外资批复情况，是否合法合规；（2）上海美尔耐、上海佳斯特、合肥佳斯特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无偿划转、股权转让等），是否需要并履行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3）合肥佳斯特注销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债权债务纠纷；（4）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及股本变动的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上海美尔耐的设立、变更取得外资批复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获取了上海美尔耐的工商档案，其设立、变更取得的外资批复情况如下：

199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浦东开发办公室出具“沪府浦办（92）项字第 274 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上海美尔耐塑料有限公司”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安徽省合肥化肥厂与台湾宗泰春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上海美尔耐塑料有限公司。

1993年7月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了“浦经贸（93）项字第1011号”《关于同意上海美尔耐塑料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的批复》。

1993年7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外经贸沪合资字〔1993〕16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海美尔耐的设立取得了外资批复，合法合规。

2008年12月16日，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安徽合肥化肥厂）、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60.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0日，台湾宗泰春有限公司与林庆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台湾宗泰春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40.00%的股权转让给林庆雄。

2009年4月13日，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沪金管经〔2009〕37号《关于同意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设监事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核准号：15000002200905040013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备案、变更登记。

2016年5月6日，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林庆雄与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林庆雄将其所持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 NO.41000001201705120058 号《准予条线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上海美尔耐的变更取得了外资批复，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美尔耐的设立、变更取得了外资批复，合法合规。

（2）上海美尔耐、上海佳斯特、合肥佳斯特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无偿划转、股权转让等），是否需要并履行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所律师获取了上海美尔耐、上海佳斯特、合肥佳斯特的工商档案，获取了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关于公司收购上海美尔耐、上海佳斯特、合肥佳斯特的相关公示文件，确认上海美尔耐、上海佳斯特、合肥佳斯特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上海美尔耐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a、2009 年 5 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08 年 12 月 16 日，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安徽合肥化肥厂）、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60.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评估净资产 22,840,586.37 元，并出具了皖正信字【2008】第 131 号《评估报告》。

同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了“合国资产权〔2008〕157 号”《关于同意将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部分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划转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划转。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履行了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b、2017 年 5 月，国有股权转让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林庆雄将其所持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及合肥佳斯特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捆绑转让给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3 日，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 3 次办公会议；2015 年 5 月 27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 10 次主任办公会议；2015 年 10 月 30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 22 次主任办公会议；2016 年 2 月 16 日，合肥市国资工作领导小组召开 2016 年第 1 次组长会议，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在具有国有产权交易资质的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并公开信息，竞价转让。挂牌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 日 9:00 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 17: 00。

2016 年 4 月 15 日，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示了中标结果，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成交价人民币 2898 万元。

2016 年 5 月 6 日，各方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由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的国有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评估值分别为 1,628.90 万元、1044.07 万元、570.58 万元，并出具了皖中联评估国信评报字（2015）第 167 号、皖中联评估国信评报字（2015）第 168 号、皖中联评估国信评报字（2015）第 172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经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2016 年 5 月 31 日，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合产权凭字【2016】第 2 号”《产权交易凭字》证明：“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产权交易政策的规定，经审核，交易双方的产权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予以鉴证”。

2017 年 5 月 1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 NO.41000001201705120058 号《准予条线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②上海佳斯特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a、2009 年 3 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88% 股权划转给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6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了“合国资产权〔2008〕157 号”《关于同意将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部分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划转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划转。

2009 年 3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No.15000001200903180032”《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b、2010 年 4 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合肥四方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的 12%股权无偿划转给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4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了“合国资产权【2010】8 号”《关于同意将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12%股权划转市工业投资控股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同日，双方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No.15000001201003260011”《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c、2017 年 5 月，国有股权转让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林庆雄将其所持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及合肥佳斯特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捆绑转让给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系与上海美尔耐捆绑转让，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详见上海美尔耐。

③合肥佳斯特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a、2017 年 5 月，国有股权转让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林庆雄将其所持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及合肥佳斯特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捆绑转让给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系与上海美尔耐捆绑转让，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详见上海美尔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美尔耐、上海佳斯特、合肥佳斯特的国有股权变动需要并履行了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合肥佳斯特注销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债权债务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收购上海美尔耐、上海佳斯特、合肥佳斯特的相关文件，对实际控制人杨明进行了访谈，确认合肥佳斯特注销主要系该公司为收购上海美尔耐时捆绑搭售所取得，与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方针不符。

本所律师检索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合肥市人民政府、信用中国（安徽合肥）双公示信息查询专栏等网站，确认合肥佳斯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债权债务纠纷。

（4）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及股本变动的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工商档案，查阅历次“三会”文件，对公司股东

及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及股本变动的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务监管要求情况如下：

①设立出资

事项	情况说明
出资情况	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出资价格	1.00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设立出资，不存在溢价
是否缴纳税款	出资无需纳税，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②201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事项	情况说明
转让情况	许立强将公司 50.00%股权（计人民币 250 万元）以人民币 250 万元转让给杨明
转让价格	1.00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设立后即转让，定价依据为 1.00 元/注册资本
是否缴纳税款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③2015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事项	情况说明
增资情况	注册资本增至 4,000.00 万元，其中杨明认缴 2,750 万元，许立强认缴 750 万元
增资价格	1.00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原股东增资，不存在溢价
是否缴纳税款	增资无需纳税，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④201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事项	情况说明
转让情况	许立强将公司 6.875%股权（计人民币 275 万元）以人民币 275 万元转让给杨明
转让价格	1.00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设立后即转让，定价依据为 1.00 元/注册资本

是否缴纳税款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	--------------------

⑤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事项	情况说明
增资情况	注册资本增至 5,580.00 万元，其中杨明认缴 300 万元，恒硕投资认缴 1,280 万元
增资价格	1.00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原股东增资及其控制的合伙企业增资，不存在溢价
是否缴纳税款	增资无需纳税，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⑥2016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事项	情况说明
增资情况	注册资本增至 7,580.00 万元，天风瑞博认缴 2,000 万
增资价格	1.50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参考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每股净资产
是否缴纳税款	增资无需纳税，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⑦2017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事项	情况说明
增资情况	注册资本增至 9,580.00 万元，顾建林认缴 500 万、吴伟东认缴 500 万、杨明认缴 1,000 万
增资价格	1.70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参考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每股净资产
是否缴纳税款	增资无需纳税，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⑧2019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事项	情况说明
转让情况	许立强将公司 2.09%股权（计人民币 200 万元）以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恒硕投资
转让价格	1.00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股东之间互相转让，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缴纳税款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⑨2019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事项	情况说明
----	------

转让情况	顾建林将公司 5.22%股权（计人民币 500 万元）以人民币 850 万元转让给杨明
转让价格	1.70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由于经营理念差异，各方友好协商，由于入股时间较短，该定价依据参考其投资成本，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缴纳税款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⑩2020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事项	情况说明
转让情况	吴伟东将公司 5.22%股权（计人民币 500 万元）以人民币 850 万元转让给杨明
增资价格	1.70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由于经营理念差异，各方友好协商，由于入股时间较短，该定价依据参考其投资成本，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缴纳税款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历次股权转让及股本变动均无需缴纳税款，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3、关于劳务用工。根据公转书披露：（1）子公司美尔耐宜兴 2020 年、2021 年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30%；（2）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锦嘉劳务、友卓人力均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情形，其中，锦嘉劳务系实际控制人杨明的配偶邵丽丹的堂姐邵丽雅控制的公司。

请公司：（1）结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子公司美尔耐宜兴劳务派遣占比较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2）补充说明劳务派遣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与合作的背景，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

排，是否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者分摊费用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劳务用工的合法规范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结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子公司美尔耐宜兴劳务派遣占比较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本所律师获取了子公司美尔耐宜兴的员工花名册，核查了劳务派遣协议，确认其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分别为 0.00%、34.69%、39.06%。

本所律师核查了子公司美尔耐宜兴期后的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确认其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未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本所律师查阅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其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报告期内，子公司美尔耐宜兴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情形，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最近一期及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未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明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子公司美尔耐宜兴如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其承担。

本所律师获取了宜兴市兴庄街道为民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的证明》：“兹证明，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我单位管辖范围内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规定，按时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违规用工和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劳动合同法》，其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子公司美尔耐宜兴违反劳务派遣规定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为“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只有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才有可能受到“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的处罚，截至目前子公司美尔耐宜兴已自行改正，上述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美尔耐宜兴劳务派遣占比较高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已整改完毕。

②补充说明劳务派遣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

与合作的背景，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是否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者分摊费用情形。

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子公司美尔耐宜兴根据劳务派遣的具体岗位，参考相同岗位正式员工的工资、工作所在地的薪资水平及市场定价原则，经与劳务派遣公司协商后确定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本所律师核对了劳务派遣协议，查阅了子公司美尔耐宜兴的工资表，确认 2021 年度子公司美尔耐宜兴正式员工的平均月工资为 4,243.09 元，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派遣人员的平均月工资为 4,438.64 元；2020 年度子公司美尔耐宜兴正式员工的平均月工资为 4,226.92 元，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派遣人员的平均月工资为 4,635.85 元。子公司美尔耐宜兴正式员工的工资水平与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派遣人员不存在重大差异，劳务派遣的定价合理。

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无锡友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走访，确认子公司美尔耐宜兴与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合作、与无锡友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合作，2020 年疫情得到初步控制后，国内需求得以释放，公司面临人员不足、招工难的困难，而劳务派遣用工模式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充分，为解决实际困难及节约成本，选择与当地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合作。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无锡友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均有自己的客户群体，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其出

具的承诺函，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确认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无锡友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者分摊费用情形。

(2)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劳务用工的合法规范性。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用工的合法规范性主要包括：同工同酬、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及比例。

公司仅子公司美尔耐宜兴存在劳务用工，即劳务派遣。

从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方面来看，子公司美尔耐宜兴的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的工资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的要求，合法规范。

从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来看，子公司美尔耐宜兴聘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负责辅助性工作，主要涉及工作岗位为生产车间辅助操作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相关要求，合法规范。

从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来看，与子公司美尔耐宜兴合作的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无锡友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合法规范。

从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来看，子公司美尔耐宜兴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对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进行了约定，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合法规范。

从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及比例来看，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出法定比例10%的情形，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最近一期及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未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劳务用工除子公司美尔耐宜兴2020年度、2021年度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出法定比例10%的情形外，其余方面均合法规范。

4、关于业务资质及安全生产。公转书披露：（1）2020年6月，公司因未按规定编制、报备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袋也未按规定申报登记，被处以行政罚款；（2）公司拟将项目运营产生的HW50废催化剂拟暂存厂内，待有单位具备资质后再交由其处置。

请公司：（1）结合公司的业务环节、原材料及产品种类等，说明公司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经营、管理等，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2）公司针对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是否均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予以处置；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废催化剂HW50的处置要求、同行业公司的处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处置措施，将相关危险废物暂存厂内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补充说明公司及子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均需要并已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检查，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3）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结合公司的业务环节、原材料及产品种类等，说明公司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经营、管理等，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

本所律师实地察看了公司生产车间，核查了销售、采购合同，查阅了《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氨基塑料、密胺制品两大类，其中氨基塑料包括：三聚氰胺甲醛模塑料（密胺粉）、脲甲醛模塑料（电玉粉）、密胺罩光树脂（罩光粉）；密胺制品主要系密胺餐具。

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37%甲醛溶液、99%三聚氰胺、90%木浆、三乙醇胺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年版）》，确认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 37%甲醛溶液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管理，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运输、经营。

本所律师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其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

安全使用许可证。”

本所律师检索了《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确认甲醛、甲醛溶液均不在该标准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管理，不涉及生产、运输、经营，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②公司针对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是否均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予以处置；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废催化剂 HW50 的处置要求、同行业公司的处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处置措施，将相关危险废物暂存厂内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对公司安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地察看了生产车间及厂区的危险废物的具体处置情况，核查了公司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确认公司针对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如下：

①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系统弃水、水环真空泵废水以及蒸汽冷凝水等。其中，蒸汽冷凝水部分用于场地清洗等过程，其余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废水一起接入沉淀池预处理后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两个氨基模塑料生产车间反应、捏合、烘干、粉碎、球磨、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甲醛及粉尘废气等。无组织排放主要为原料罐区产生的甲醛废气，氨基模塑料生产装置无组织排

放的甲醛、粉尘等废气。

有组织废气处理方式：电玉粉生产线粉碎、球磨、筛粉、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单独配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反应、捏合、烘干工序废气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水吸收装置依次处理后通过一根 37m 的排气筒排放；密胺粉生产线和罩光粉生产线球磨、筛粉、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工序单独配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反应、捏合、烘干工序废气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次处理后通过一个 37m 的排气筒排放。

③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各车间的反应釜、粉碎机、球磨机、制冷机、循环冷却水塔、空压机、泵等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④固废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甲醛废气吸收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氨水、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

按照《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指南》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中废活性炭、氨水、废包装袋、桶和水处理污泥等危废已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吨/年氨基塑料、6 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认“公司拟将项目运营产生的 HW50 废催化剂拟暂存厂内，待有单位具备资质后再交由其处置。”的描述系该

报告书中针对 6 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的计划措施，确认废催化剂 HW50 系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所涉及。

本所律师实地察看了公司生产场所，确认 6 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并未实际建设，公司不存在废催化剂 HW50。

③补充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均需要并已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检查，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失效），其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二）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三）建筑总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影剧院，图书馆，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学校的教学楼、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四）建筑总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五）建筑总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其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单体建筑面积四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高度五十米以上的公共建筑；（二）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三）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四）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生产场所需要办理消防验收，子公司美尔耐宜兴、子公司东莞润钰生产场所需要办理消防备案。

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生产场所消防验收的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2019年2月3日，公司取得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泰住建消字[2019]第0010号），对公司年产5.5万吨氨基模塑料、6万吨焦亚硫酸钠（副产5万吨硫酸）项目进行消防验收，综合评定消防验收合格。

2019年2月5日，公司取得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泰住建消字[2019]第0039号），对公司年产5.5万吨氨基模塑料、6万吨焦亚硫酸钠（副产5万吨硫酸）项目综合仓库工程进行消防验收，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9年7月1日，公司取得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泰住建消字[2019]第00014号），对公司罐区A、脱盐水处理站、变电室项目消防设施进行验收，消防验收合格。

本所律师获取了子公司美尔耐宜兴生产场所消防备案的文件，具体如下：

2015年10月13日，宜兴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锡宜公消设备字(2015)第0168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依法

核发备案凭证。

本所律师未能获取子公司东莞润钰生产场所消防备案的情况，主要系子公司东莞润钰生产场所系租赁，且该场所竣工时间较早，建设单位未能提供消防备案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其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若公司子公司东莞润钰租赁的生产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受处罚的系建设单位，东莞润钰不存在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对子公司东莞润钰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实地察看了其生产车间，确认其主要业务系为母公司进行委托加工，将母公司生产的密胺粉、电玉粉等通过配色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其工艺、设备简单，对生产厂房的要求低，附近地段可替代的租赁场所较为充分，若其现有租赁生产场所无法继续使用，搬迁较为容易、成本较低。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莞润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14,454.34	7,665,921.23	4,656,505.52
净资产	-328,289.19	-363,314.56	576,708.02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150,326.34	1,625,807.35	2,446,529.63
净利润	35,025.37	-940,022.58	-482,454.34

从上表可知，东莞润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比例极低，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本所律师检索了“信用中国”、泰兴市人民政府、泰兴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专栏；东莞市人民政府、信用东莞双公示目录；宜兴市人民政府、无锡市宜兴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等网站，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资质文件，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1283202200031 号	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	一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0873	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7 日	三年
3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067668128X001P	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	三年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2]字第 10700035 号	东莞润钰	2022 年 6 月 14 日	五年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214394	股份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长期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12962769	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7 日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219603275			

公司“91321283067668128X001P”《排污许可证》已到期，主办券商获取了其换发的新证，发证日期 2022 年 7 月 6 日，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

本所律师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上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安环人员，查阅公司的“三会”文件以及安全生产制度，确认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制度，每年初根据人员变化进行组织调整，确保救援组织的落实；同时定期组织救援训练和学习，对全厂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常识化教育，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目前相关制度正在有效执行中。

5、关于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氨基塑料及密胺制品，2021 年公司氨基塑料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80.34%，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较大。公司密胺制品全部内销，氨基塑料存在部分外销情形。

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各期采购数量情况；具体说明主要客户的对应类型（如电器、塑料产品制造商、化工贸易商等），生产型客户请说明采购量、采购频率是否与其生产能力相匹配；贸易类型客户请说明公司在其销售体系中的地位，是否存在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情形；（2）分析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生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客户的数量及收入占比

情况，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的新增客户；进一步量化说明销量、售价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程度；公司收入增长较快是否与同行业相匹配；（3）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主要出口国及境外客户构成情况，境外销售和国内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明细及各项目发生变动的原因；公司将运保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请结合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情况说明公司是该项服务的主要负责人还是代理人，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境内外销售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结合函证、走访等方式的核查比例、第三方回款核查金额及占比、截至性测试情况等，说明经过书面确认的销售数量及回款金额、获取的相应证据，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对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及充分披露。

回复：

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对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及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对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境外销售有关的资质、许可、备案等文件，确认

公司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可依法开展境外销售。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及《审计报告》，访谈公司董事长，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主体，境外销售即出口业务采取 CIF 或 CNF 模式，出口的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海关总署第 43 号令）中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出境物品，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另，本所律师对境外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外销收入对应的回款凭证，确认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为信用证、汇付，结换汇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并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 号），其附件 1《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第 10 条规定：“外汇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登记管理，统一向金融机构发布名录。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第 11 条规定：“企业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应当持有关材料到外汇管理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名录企业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终止经营或被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的，应当到外汇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登录网站进行核查，确认公司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兴市支局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分类结果为 A 类，可依法在相关金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查询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5 月 9 日登记之日至今，该公司存在以下三条违章记录：违法行为编号：320015148419009880，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违法行为编号：13212832021000007277,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逾期未缴纳税款；违法行为编号：320016153503712703，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以上三条违章记录均处理完毕并补缴税款和滞纳金，无罚款情况。除以上三条违章记录外，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上述《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及其他事项。

请公司：（1）补充披露董事陆亦萍、夏元祥的职业经历三灵新材料，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2）结合董事陆亦萍控制及任职的江苏三灵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三林石化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冲突，是否涉及竞业禁止或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情形；

（3）说明美尔耐宜兴继受取得“一种密胺餐具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主体、专利权属是否清晰、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等，结合相关专利对公司业绩贡献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在技术方面存在重大依赖；（4）补充说明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情况，是否与主办券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冲突情形，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5）结合公司与江苏卫道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承揽合同纠纷的背景及原因，说明公司业务中的涉诉风险；（6）说明预付款余额变动较大、部分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预付款对应原材料期后入库金额、入库周期等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预付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说明应付账款中部分应付设备款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8）说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发货到收入确认的所需周期情况；结合原材料后续加工成本、产品定制化水平、产品期后价格等具体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谨慎；（9）补充披露公司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10）结合产能利用率、成新率等说明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报废、闲置固定资产情形；折旧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至（10），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至（10），并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披露董事陆亦萍、夏元祥的职业经历三灵新材料，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本所律师对董事陆亦萍、夏元祥进行访谈，获取其调查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确认其职业经历如下：

陆亦萍：2000年7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宜兴市华兴风机厂任技术员；2006年4月至2008年1月自由职业；2008年2月至今担任宜兴市昊康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长川运输有限公司任财务；2019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三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6日至今担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元祥：2000年6月至2011年1月任南京三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自由职业；2012年3月至2022年3月担任本公司生产副总；2022年3月25日至今担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结合董事陆亦萍控制及任职的江苏三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三林石化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冲突，是否涉及竞业禁止或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董事陆亦萍进行访谈，获取其调查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通过网络公开信息进行查询，确认董事陆亦萍控制及任职的江苏三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三林石化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内容
1	江苏三灵新材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三林石化商贸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陶瓷制品、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化品经营、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江苏三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三林石化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化工产品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实际从事的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危化品经营、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与公司业务在行业上存在一定类似，但其属于销售商、贸易商，且经营的具体品种为原料类石油化工产品，而公司属于生产商，具体产品为氨基塑料、密胺制品，不属于石油化工类产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冲突，不涉及竞业禁止或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情形。

（3）说明美尔耐宜兴继受取得“一种密胺餐具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主体、专利权属是否清晰、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等，结合相关专利对公司业绩贡献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技术方面存在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检索，确认美尔耐宜兴继受取得的“一种密胺餐具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系 2019



年 9 月由公司子公司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转让而来，转让方合法拥有该发明专利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

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系美尔耐宜兴母公司，本次转让系公司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的转让，转让价格为 0 元，由于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并未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出于整体发展的考虑，将该专利转让至实际从事生产活动的美尔耐宜兴。

2019 年 9 月 1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9091200523780），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完成后，该专利的专利权人系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确认该专利运用于公司密胺制品生产，报告期内，该专利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密胺制品	7,410,984.17	12.07%	21,692,885.82	10.83%	15,000,915.62	13.16%

该发明专利本身系公司子公司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拥有，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专利权证书，确认除该项发明专利以外，公司还拥有 79 项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在技术方面不存在重大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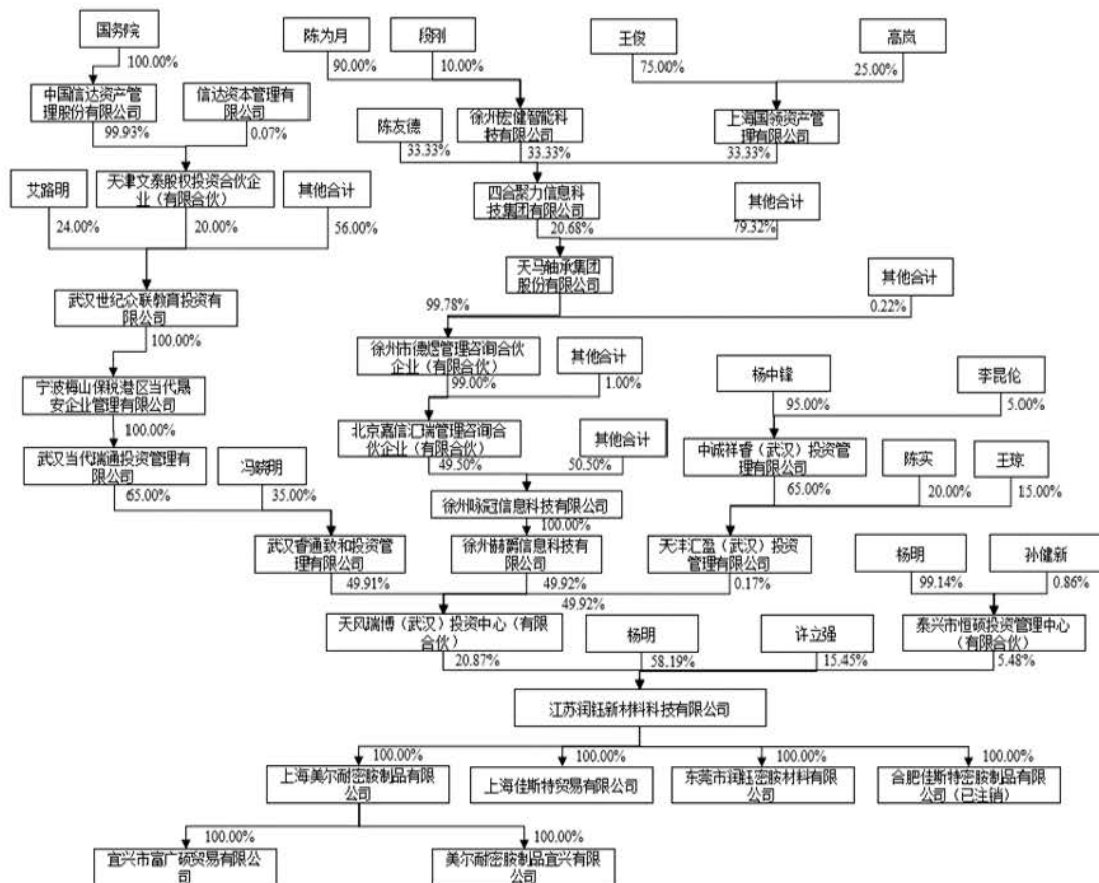
（4）补充说明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情况，是否与主办券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冲突情形，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询了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确认其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	-----	------	------	------

1	徐州赫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49.9168%
2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49.9168%
3	天津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1664%
合 计		30,050,000.00	30,05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对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进行穿透核查，结果如下：



从上述出资人情况及股权结构图可知，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主办券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冲突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孙辉

经办律师（签字）：

石筱秋

张竹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